從量刑精緻化談責任刑量刑理由及量刑指引判決

五之五

文／文家倩

（文接上期）

2. 和解的量刑評價

就被告與被害人和解得否評價為從輕量刑事由及從輕量刑的幅度為何，應審酌和解及履行情形的不同，據以判斷是否從輕量刑，並為相應的從輕量刑幅度，其裁量標準如下：倘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實際給付全額賠償，其從輕量刑之幅度最大；倘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惟僅實際給付部分賠償，即以其實際賠償被害人之金額與和解全部金額之比例，決定從輕量刑之幅度，亦即，實際賠償金額比例高者，其從輕量刑之幅度較大，實際賠償金額比例低者，其從輕量刑之幅度較小；倘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惟和解後屆期仍未為任何賠償者，則可視其和解之緣由（為求刑之寬典或真誠悔悟）、和解方案之內容（有具體履行條件、時間、分期付款金額，或僅概括承諾賠償總金額而無具體履行條件）、為籌措資金所為之努力（積極主動或消極應對）等具體狀況，為適當程度之從輕量刑或不予從輕量刑；倘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亦可視其溝通過程中所為之努力（有無積極與被害人聯絡及籌措資金）、未能和解之緣由（被告無意願或被害人無意願、雙方差距過大）等具體情形，為適當程度之從輕量刑或不予從輕量刑。倘不區分被告與被害人和解及履行情形之不同，亦不問被告與被害人和解是否出於真誠悔悟之動機，均一律評價為從輕量刑因子，並給予相同之從輕量刑幅度，易使被告產生僥倖之心，利用和解手段獲取刑之寬典，縱使無能力賠償被害人，仍運用司法資源達成和解，或於和解後不依照履行條件賠償，不僅造成司法資源之無益耗費，對於被害人而言更是二度傷害[55]。

3. 弱勢被害人的量刑評價

當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時應如何為量刑評價，其裁量標準如下[56]：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係與犯罪情節之嚴重程度有關，屬於犯罪情狀事由之一環，應作為從重量刑因子。惟法律已明文規定以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作為構成要件時（例如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身心障礙者犯強制性交罪、第 30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之對身心障礙者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等），則不應再以此作為量刑因子，否則即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至於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時，其從重量刑之程度如何，則應具體審酌被害人之脆弱程度、被害人之脆弱性原因是否與被告有關、弱勢被害人人數之多寡、被告對被害人犯罪之惡性程度、被告是否持續對被害人犯罪等具體狀況，予以綜合評價。倘被害人身心障礙之程度較重，從重量刑之程度較高，倘被害人身心障礙之程度較輕，從重量刑之程度較低；倘被害人身心障礙係被告所直接或間接造成，從重量刑之程度較高，倘被害人身心障礙係其他因素所造成，而與被告無關，從重量刑之程度較低；倘被告所為侵害弱勢被害人之人數愈多，從重量刑之程度愈高，倘被告所為侵害弱勢被害人之人數愈少，從重量刑之程度愈低；倘被告刻意選擇對身心障礙之被害人犯罪，從重量刑之程度較高，倘被告僅係偶然因素而對身心障礙之被害人犯罪，從重量刑之程度較低；倘被告持續對弱勢被害人為犯罪行為，從重量刑之程度較高，倘被告僅短暫對被害人為犯罪行為，從重量刑之程度較低[57]。

4. 妨害司法公正的量刑評價

妨害司法公正的行為得否作為量刑審酌事由，其裁量標準如下[58]：法院審酌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時，除考量被告是否自白、自白之時間點、被告有無悔悟之意、被告有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雙方溝通過程、賠償方案、被告履行情形、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因素外（併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15 點規定），尚應將被告有無妨害司法之行為納入考量，包括被告在偵審過程中有無偽造、變造或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阻止對被告不利之證人作證、使證人為不實陳述、不當干擾或影響共犯或證人、栽贓、嫁禍或推卸責任予他人、協助共犯逃避追捕、不當干擾或影響執法人員或司法程序等行為，倘有該等行為，其具體情形及對司法權行使之影響程度如何，亦即該等行為之複雜性、規模性、持續性、嚴重性及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亦應一併加以審酌。倘被告有妨害司法行為，即評價為不利之量刑因子；倘妨害司法行為與犯罪行為之緊密程度較高、情節較為複雜、規模較為龐大、時間較為持

（文轉三版）



消逝的船與地景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註釋

55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2573 號判決意旨，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3 年下半年度刑事足資討論裁判要旨。

56 參考美國聯邦量刑準則 3A1.1 仇恨犯罪或弱勢被害人章節（Hate Crime Motivation or Vulnerable Victim）規定：若被告因為被害人的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殘疾或性取向而故意選擇該人或其財產作為犯罪對象，犯罪等級加重 3 級；若被告知道或可得知悉被害人是弱勢時，犯罪等級加重 2 級；若涉及大量弱勢受害者，犯罪等級再提高 2 級；所謂弱勢被害人，係指因為年紀、身體或心理狀況更易受犯罪行為影響之被害人；若量刑準則已針對弱勢情形，例如被害人年老而有加重規定，則不再適用本章節之加重規定，但不排除因其他弱勢情形而適用本章節之加重規定。英格蘭量刑準則則將弱勢被害人（Vulnerable Victim）列為其他加重因子，若被害人因個人特殊情狀，例如年齡、疾病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致其較為脆弱時，犯行嚴重性會增加，但被害人之脆弱性已為犯罪要件時除外；若被害人因受到隔絕、喝醉而陷入無能力情狀，或置身在陌生環境中，法院可能考量是否增加犯行嚴重性；若被害人具有脆弱性，其受損害程度會提高，法院在個案中應衡量被害人脆弱性之程度；倘行為人係以弱勢被害人作為犯罪目標，其可責性會提高；倘被害人之脆弱性係由行為人所造成，例如處於孤立隔絕的環境或受到行為人威脅等，其可責性也會提高；倘行為人在被害人已明顯具有脆弱性之情形下仍持續犯行，例如持續攻擊已受傷之被害人，其可責性也會提高。

57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國審上訴字第 7 號判決意旨。

58 參考美國聯邦量刑準則 3C1.1「妨礙司法」（Obstructing or Imped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規定：若被告故意在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中，妨礙、干擾或意圖妨礙、干擾司法，且該妨礙行為與被告犯罪行為或任何相關行為有關係，或與犯罪行為有緊密關聯時，犯罪等級加重 2 級。例如，直接、間接或意圖以威脅、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影響共犯、證人、陪審員。但被告單純行使權利而否認犯罪或拒絕認罪協議者，不適用本條規定。英格蘭量刑準則則將「試圖隱匿或處置證據」（Attempts to Conceal or Dispose of Evidence）」列為其他加重因子，此等行為如愈複雜、愈具規模或愈持久，就愈有可能增加犯行嚴重性；若此行為已受到其他犯罪指控時，量刑時應注意整體性原則。又「將犯罪責任推卸給他人」（Blame Wrongly Placed on Others）亦列為其他加重因子，如偵查作為因而受到妨礙，或有他人因此推卸行為而承受不利益，犯行嚴重性會因此加重。但被告單純行使權利而拒絕承擔犯罪責任或拒絕協助偵查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59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271 號判決意旨。

60 販賣毒品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將毒品數量歸類於犯罪手段，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則將槍砲數量歸類於犯罪所生損害。

61 為使量刑達到平等原則的要求，除建立量刑指引判決供下級審遵循外，尚應參考司法實務的量刑行情。司法院自 109 年 9 月起著手建置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該

（文接二版）

久、對於司法權行使之影響程度較為嚴重，則從重量刑之程度較高；反之，倘妨害司法行為與犯罪行為之緊密程度較低、情節較為單純、規模較為小型、時間較為短暫、對於司法權行使之影響程度較為輕微，則從重量刑之程度較低；惟如妨害司法行為業經他案追訴處罰，於量刑時應一併考量他案進行程度及處罰情形，為適當程度之從重量刑或不予從重量刑；至於被告單純否認犯罪或拒絕協助偵查作為者，核屬被告防禦權合法行使之範圍，非屬妨害司法之行為，自不得從重量刑。在我國尚無妨害司法公正罪之規範下，倘不將妨害司法行為納入犯後態度之考量範疇，對於被告犯後妨礙偵審行為之負面態度未為妥適評價，則易使被告產生僥倖之心，利用妨害司法行為脫免罪責或卸責他人，不僅有礙於真實之發現，更對於國家司法權之行使產生嚴重危害[59]。

伍 量刑精緻化的下一哩路——代結論

由於過去重罪責輕量刑的司法實務，在傳統的量刑理由中，對於量刑因子的實質內涵並未多所著墨，亦未區分量刑因子的定性及評價，導致量刑心證不透明及量刑空洞化，不僅可能使當事人無法信服量刑結果，對於司法公信力亦有負面影響。而量刑形式化的現象不只呈現在實體的量刑理由，也展現在程序的證據調查及辯論，由於欠缺量刑框架的概念，並未仔細思考量刑因子的涵義，導致科刑證據的調查淪於形式，科刑證據的種類稀少，科刑辯論的素材欠缺，法官也沒有足夠素材撰寫量刑理由，如此產生實體與程序間的惡性循環，不僅量刑理由的空洞化造成科刑程序的形式化，科刑程序的形式化也更加劇量刑理由的空洞化。

為使法官自我檢視量刑心證形成的軌跡，也讓外界理解最終刑度產生的緣由，「建立量刑框架」及「量刑理由結構化」，是現階段亟待努力的目標，目前司法實務雖已逐漸採用責任刑的量刑框架，然撰寫責任刑量刑理由者仍屬少數，且多侷限於死刑、無期徒刑或國民法官案件，並非普遍適用於一般案件，多數案件的量刑理由仍屬於總括式論述，無法看出量刑心證形成的脈絡，也無從判斷各該量刑事實對於量刑結果的影響，恐難避免僅憑量刑行情的主觀認知而為印象式量刑的情形，如此不僅可能落入量刑恣意的批判，亦可能忽視量刑個別化的需求。因此，實務家可嘗試先在一般案件中撰寫二階段責任刑量刑理由，倘熟悉於二階段量刑模式後，再深化成三階段量刑模式，撰寫三階段責任刑量刑理由，在撰寫量刑理由的過程中，可大幅參考《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說明》等資料，對於深化量刑因子的思考及決定量刑因子的評價方向，有極大助益。

當愈來愈多判決理由著重在量刑因子的分析及評價後，即會產生相同量刑因子卻有不同評價的情形。例如，在性侵害案件中，犯罪動機為愛慕被害人，究屬於有利、不利、中性的量刑因子，可能因不同法官的生活經驗及兩性觀念而有所不同；在加重詐欺案件中，就犯罪手段部分，擔任車手而非屬於詐欺集團的管理階層，參與犯罪程度不如管理階層之高，此一量刑因子究屬於有利或中性，可能因人而異；就犯罪所生損害部分，多少詐欺金額以上屬於不利的量刑因子，多少詐欺金額以下屬於有利的量刑因子，亦可能有多種看法；在毒品及槍砲案件中，毒品、槍砲的數量究屬於犯罪手段或犯罪所生損害，以及多少毒品、槍砲數量以上屬於不利的量刑因子，多少毒品、槍砲數量以下屬於有利的量刑因子，亦無明確標準[60]。為避免相同量刑事實產生不同評價而違反平等原則，下一個目標是「建立量刑標準」及「量刑指引判決」，由上級審統一量刑裁量標準，包括就特定犯罪類型臚列出重要量刑事實並予以評價，甚至就該等重要量刑事實決定對應的刑度區間，使司法實務對於類似案件能聚焦於特定的量刑事實，並為一致的量刑評價，而有接近的刑度落點，倘下級審的量刑判斷偏離量刑指引判決所建立的量刑標準，且未具體說明理由時，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而遭到上級審撤銷改判。

國民法官制度已施行 2 年多，由於國民法官非法律專業人士，不熟悉量刑框架的分析及量刑因子的定性，亦缺乏實務經驗，心中並無量刑行情的概念，量刑對於國民法官而言，較諸法官來說更難以掌握，且國民法官來自多元背景，有不同的價值觀及切入點，其量刑歧異的情形恐甚於法官，近期外界對於國民法官案件更有量刑較重的疑慮。考量國民法官案件多屬重大或矚目案件，其量刑結果為公平正義及公共利益的實現，是社會關注的焦點，因此，除落實國民法官的生活經驗及法律感情在具體個案中，以實現量刑妥適性外，更有必要建立量刑指引判決，使國民法官得以掌握量刑脈絡及量刑因子，避免不同的國民法官法庭在類似案件有大幅度的量刑歧異，以實現量刑公平性的要求[61]。目前司法實務雖有少數判決類似於量刑指引判決，但多在於量刑基本原則的面向，對於特定量刑因子的內涵及定性著墨較少，亦缺乏就特定量刑因子所對應刑度區間的指引，有待未來實務界持續增益。

量刑理由結構化除可深化法官的量刑意識外，對於檢辯也產生指引功能，由於過去法學教育及職業訓練較缺乏量刑課程，審檢辯的量刑意識普遍較為薄弱，無論訴訟程序的進行或攻擊防禦的方向均大幅傾向於罪責部分，對於科刑部分所主張的密度遠低於罪責部分，倘法官撰寫責任刑量刑理由，對於檢辯亦具有教育功能，檢辯得以依照法官量刑論述的脈絡，進行更深刻的思考，提升科刑調查及辯論的密度，豐富量刑因子的項目及內涵，亦可能提出與判決理由不同的看法，使上級審就特定量刑事實應為如何評價予以統一，進而促進量刑指引判決的產生。此外，因目前欠缺一致性的量刑標準，檢辯無法預測各該量刑因子的評價及對於刑度區間的影響，使量刑議題的攻防遠較罪責議題的攻防更為困難，不利於追訴權及辯護權的行使，如能建立量刑指引判決，檢辯於科刑調查及辯論時，即可就各該量刑因子的評價及對於刑度區間的影響予以聚焦，假以時日，當能整體提升司法實務的量刑深度與廣度，逐漸走向量刑精緻化的目標。附帶一提的是，量刑精緻化必須以判決簡化為前提，如果罪責部分的得心證理由不予以精簡，在目前案件量龐大的情況下，自難期待法官有餘力撰寫責任刑量刑理由或建立量刑指引判決，故就判決理由的撰寫方式，仍有待實務界形成共識。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註釋

系統以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之判決資料及量刑因子表為基礎，並以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在判決原始文字中標註量刑事由，再用自動擷取關鍵字之方式，搜尋及判讀加重、減輕法條之適用，並將標註過程供作機器學習之訓練資料，以取代人工標註，實現每日即時更新資料庫及取代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之目的。又該系統以量刑因子作為檢索條件，使用者可於選定所欲查詢案件類型、相關法條及判決年度區間後，透過點選緩刑、加重或減輕及量刑事由之方式，自動檢索相關判決，呈現過往判決符合檢索條件的量刑分布區間，包括最低刑度、平均刑度、最高刑度、刑種全貌圖及量刑分布統計圖，其檢索結果係過去司法實務對於類似案件之量刑行情。司法院自 112 年 2 月至 113 年 5 月已陸續開放該系統供法官、檢察官、律師查詢使用，並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亦全面開放予民眾使用，復自 113 年 11 月起每日更新資料庫，以呈現最新量刑分布並擴充判決資料。（至於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因應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開放各界使用，為避免各界對數套量刑系統所呈現之量刑行情或建議感到困惑，司法院自 113 年 11 月 27 日起不再對外開放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僅供司法院內部參考與研究使用。）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的設計及功能類似日本的量刑檢索系統，可作為類似案件量刑行情的依據，參考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 26 年 7 月 24 日平成 25 年第 689 号判決（寢屋川市児童虐待致死事件）意旨略以：「透過裁判先例之累積，能呈現各犯罪類型的量刑傾向，這種裁判先例的累積雖不具法規範性，但對量刑而言，卻具有標準的意義。…… 裁判員裁判須維持與其他判決結果間的公平性，評議時應在裁判體對迄今量刑傾向有共通認識之前提下，以此為出發點，加深各該事案的評議。…… 第一審顯然不贊同迄今的量刑傾向，並認為逸脫量刑傾向的重刑應屬相當，然雖不能否定以變更量刑傾向為目的之量刑亦為裁判員裁判之任務，但為使這種量刑判斷從公平性觀點受到肯定，裁判體必須對不依照量刑傾向量刑提出具體且有說服力之理由。」可見日本的量刑檢索系統檢索結果對法院具有事實上拘束力。而我國的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屬於量刑的輔助工具，作為法院量刑裁量的參考資料，其檢索結果僅供參考之用，對法院固無法律上拘束力，尚不得僅因所量處之刑度並未落於該系統檢索出來之刑度區間，即據以指摘法院量刑有何裁量不當之情。倘法院所裁量之刑度「嚴重偏離」該系統的檢索結果，且已具體說明偏離之理由，足認量刑結果具有合理性，即無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裁量濫用之情，上級審不得撤銷下級審的判決；惟倘法院所裁量之刑度「嚴重偏離」該系統的檢索結果，卻未具體說明偏離之理由，足認量刑結果已明顯背離司法實務對於類似案件的量刑行情，且達到科刑顯失公平之程度者，即已違反平等原則，而有裁量濫用之情，上級審得以撤銷下級審的判決。此從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07 條第 3 項說明揭示：「所謂『科刑事項之認定或裁量不當』，包括科刑顯失公平（例如量刑嚴重偏離類似案件之量刑情形，卻未具體說明理由）」，亦可得知。